

关于公布 2025 年校级新工科、新文科研究与 实践项目中期检查结果的通知

教字〔2026〕3 号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5 年校级新工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5〕185 号）要求，学校对 2025 年立项的新工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开展了中期检查工作。经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、各二级学院初审及学校审核，现将中期检查结果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期检查总体情况

本次共有 12 个项目参加中期检查，其中 11 个项目按照既定计划开展了项目研究工作，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，同意通过中期检查；另有 1 个项目因进度滞后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该项目延期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通过中期检查的各项目负责人参照结题验收条件（教字〔2025〕24 号）要求继续稳步推进项目建设，确保项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研究工作，并顺利通过结题验收。

（二）请申请延期的项目负责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提高建设效率，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。

三、经费划拨

每个项目资助建设经费为 20000 元，剩余 50%经费在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方可报销。费用使用及报销须遵循《吉利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（吉校字〔2024〕102 号）及《吉利学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（吉校字〔2024〕112 号）要求。

联系人：陶鹏

工作地点：明德楼 221 办公室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5 年校级新工科、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中期
检查结果

教务处

2026 年 1 月 4 日